

中國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，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機構服務及研習，以增加實務經驗。
- (二) 經由教師服務及研習，提升校、院、系發展重點特色。
- (三) 教師藉由機構服務及研習，強化教學與研究能量。
- (四) 藉產學交流，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。

三、研習及服務定義

- (一) 深度實務研習：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，邀請合作機構、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，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，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，並以四週至八週為原則。
- (二) 深耕服務：係指由本校甄選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，為期半年或一年。

四、申請對象

- (一) 申請深度實務研習者，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。
- (二) 申請深耕服務者，須於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始可提出。

五、申請舉辦深度實務研習原則

- (一) 研習領域：分為工程、管理、醫農生技、文化創意、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。配合校、院、系重點特色，與機構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。
- (二) 研習期間：為期四週至八週為原則。以「半日」為單位，累計 5 日為 1 週，累計 4 週為 1 個月。
- (三) 經費補助：

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補助經費；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、膳費、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、實務教材(具)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印刷費、實驗耗材費、二代健保費及雜支等。

- (四) 教師義務：參加深度研習方案者，應於研習結束 2 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，並核銷補助費用。
- (五) 舉辦單位申請時間：每年度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

- (一) 服務型態：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：
 1. 深耕服務 I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，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導師。
 2. 深耕服務 II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，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導師。
- (二) 教師權利
 1. 參與深耕服務者，服務期間帶職帶薪，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以

上，且授課達十八週者。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。

2. 參與深耕服務者，服務期間教師評鑑，另予成績考核，且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。

(三) 參與深耕服務教師應負擔下列義務

1. 依申請表提列計畫，並述明預期效益。
2. 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，並明定研習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。
3. 服務期間須返校義務授課每學期 1 門課。
4. 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5. 應於深耕服務期滿 1 個月前申請歸建；參與深耕服務者，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即返校服務。
6. 研習/服務結束後，應在返校三個月內，提交服務報告，並於次學期內全校性會議或工作坊辦理經驗分享。
7. 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。如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。
8. 應於深耕服務結束後次學期起返校服務，返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深耕服務期間之二倍。凡未履行應盡之服務期限者，應依未履行服務之時間計算違約罰款金額；一年應賠償二個月之全部薪資及本校負擔之保險費等相關費用。

(四) 經費補助

參與深耕服務者，帶職帶薪期間，本校得支給全薪(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)，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。

(五) 甄選方式

於申請公告期間，由每院及中心推薦適當人選，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由教務處彙整，依「中國科技大學遴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參加人員。

七、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

(一) 作業時程：

1.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各教學、研究單位公告補助要點，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，三月廿日前向推動技職再造方案工作小組提出年度計畫書，以便技職再造小組審議後提教育部申請。
2. 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，推動技職再造小組得另行公告申請時間，開放教師與各單位申請。

(二) 計畫書內容：

申請舉辦短期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，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：

1. 研習服務機構產業及其特色，並在文中陳述研習機構執行力，聲望及參與意願。
2. 研習服務主題與校、院、系發展之契合度。
3. 研習服務預期培養的實務經驗，應包含預期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。
4. 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：研習機構與本校產學互動模式、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等。
5. 經費需求表：計畫經費及時程應具有合理性；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(如材料費等)，請說明收費標準。
6. 檢附：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。

- 八、獲教育部通過之深度實務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，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、結案報告及其管考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